

律法主义的丑恶嘴脸——马可福音7:1-13

The Ugly Truth of Legalism— Mark7:1-13

引言、大纲

- 读经：马可福音 7:1-23；提多书 1:15-2:13。
- 经文表面的问题是洁净和污秽，其实更本质的问题是律法主义。简而言之，律法主义就是将各种人为的外在规矩上升到神圣律法的高度，靠遵守这些外在规矩赢得神的喜悦。
- 比外在表现更重要的，是律法主义的心态——自夸、论断。自夸和论断就像一对双胞胎，一个想要高抬自己，另一个想要贬低别人。他们都是从骄傲生出来的，是骄傲所生的一对双胞胎。在宗教文化里，自夸和论断最常见的表现形式，就是律法主义。
- 基督教文化也不例外！举例：基督徒不能喝酒，牧师必须滴酒不沾。基督徒不能听流行歌，敬拜音乐不能用架子鼓。基督徒不能过春节、中秋节、以及各种跟圣经没有直接联系的节日。真基督徒不谈论政治，不去迪士尼，不纹身，不可以投资，不能有大房子，姐妹不可以工作，孩子不可以去公立学校。每天读经两小时，灵修必须在早上，祷告会必须参加，背经文必须一字不落，孩子一摇头必须立刻管教。
- 诸如此类很容易用来自夸和论断！不是说这些事没有圣经原则需要考虑，但当这些外表规矩上升到不可侵犯的地位，成为律法标准的时候，它们会从基督后面跳到基督前面，把你和基督隔开了！太热爱这些外表规矩的结果，就是会让你跟神的关系渐行渐远！
- 马可福音 7:1-23 就是要让我们看到：真实的信仰完全是内在的！人跟神的关系是由内在本质决定的，而不是由外在表现决定的。
- 大纲：
 - 标题：律法主义的丑恶嘴脸
 - 1. 律法主义的焦点——专看外表（1-5 节）
 - 2. 律法主义的敬拜——被神拒绝（6-8 节）
 - 3. 律法主义的实质——废弃圣言（9-13 节）

律法主义的焦点——专看外表（1-5 节）

- “法利赛人和几个文士从耶路撒冷来”：法利赛人是犹太教公认的精英；文士是法利赛人的神学家，精英中的精英；耶路撒冷的文士来自最高学府，精英中的精英中的精英。
- “曾看见”：不是碰巧看见，而是故意盯梢，时刻监视，随时准备好抓耶稣的把柄。
- “俗手，就是没有洗的手”：不是脏手，而是俗手——普通的手、平凡的手，不够圣洁的手。这里不涉及基本个人卫生问题，而是法利赛人那一套宗教洁净礼仪。
- “古人的遗传”：他们尊称为“口传律法”，最重要的文献叫做《塔木德》。

【挑战】教会生活中，你能分清哪些是人的传统，哪些是绝对不容侵犯的圣经原则吗？如何区分？除了自己不断熟读圣经，还有任何办法可以让人做出这样的区分吗？

- “仔细洗手”：字面是“用拳头洗手”，可能是比喻仔细认真的那个劲儿，也可能他们真的要求用拳头洗，比如握成拳头使劲搓每一根指头之类。塔木德还规定了很多洗手的细节，要用什么器皿盛水，用多少水，什么东西不能掉进水里面等等。

【举例】请听两位犹太拉比在罗马监狱中的对话——“请给我水，好让我可以洗手。”“这点水都不够你喝的，你还要用它来洗手吗？”“我还能做什么呢？我们的律法会判我死刑的。我宁可自己渴死，也不敢违背我同僚们的规矩。”

- “从市上来，若不洗浴也不吃饭”：“洗浴”与洗礼是同一单词，要求全身浸没，表明洗净全身的污秽。塔木德里有 10 章关于如何洗浴的规定，都是文士异想天开的发明。
- “还有好些别的规矩”：比如如何洗杯子、罐子、铜器等等，有 30 章的规定！他们关注的根本不是怎么把碗洗干净，而是怎么保证它不会“玷污”人。

提多书 1:15-16“在洁净的人，凡物都洁净；在污秽不信的人，什么都不洁净，连心地和天良也都污秽了。他们说是认识神，行事却和他相背；本是可憎恶的，是悖逆的，在各样善事上是可废弃的。”

【警醒】当任何宗教对外表形式的热爱达到了这样的地步，你就知道它已经与真正蒙神悦纳的敬拜完全背道相驰了。神要求的是尽心、尽意、尽力爱主你的神；他们竭尽全力所爱的，是他们发明出来的外表规条。敬拜对象完全错误，纯粹的拜偶像。

【举例】听听《塔木德》里的一些话——“文士的话语比（圣经）律法还要美好。”“违反拉比 Hillel 学派的教导是比违反圣经更严重的罪。”“我儿，你要留心听文士的话语，超过听（圣经）律法的话语。”“任何人只要住在以色列，遵守洁净的条例吃饭，说圣洁的语言（希伯来文），早晚各背诵一遍 Shema（申命记 6:4），就可以放心地知道他可以承受永生。”这些都赫然写在他们“古人的遗传”上面！

律法主义的敬拜——被神拒绝（6-8 节）

- “经上说……”：来自以赛亚书 29:13。
- “以赛亚指着你们”：经文的原则跨越时代，假冒为善是古今中外罪人的基本特征！
- “假冒为善”：字面为“藏在面具下面”。该隐杀亚伯前还在给神献祭呢！虚假敬拜！
- “拜我也是枉然”：徒劳无功，神不接受。顺便说，如果神不接受，那敬拜还有什么意义吗？如果神没有接受，但我自己敬拜得激情澎湃、淋漓尽致、觉得十分满足，这样的敬拜有意义吗，你认为？很多人认为尽情的敬拜就好，法利赛人是最“尽情”的人！
- “将人的吩咐当做道理教导人”：这是神拒绝他们敬拜的根本原因！

- “离弃神的诫命，拘守人的遗传”：法利赛人会接受这个控诉吗？绝对不会！他们会说，这些传统是我们对神诫命的保护，是要帮助人遵行神的诫命。但当他们把这些传统教导一层层堆积起来，堆得比山还高，就把真正神的话语完全掩埋在下面了。

律法主义的实质——废弃圣言（9-13节）

- “你们诚然是……”：“诚然”字面是“美好地、漂亮地”。耶稣说：你们做得真漂亮啊！你们成功地废弃了神的诫命，守住了自己的传统。极其辛辣的讽刺！

【补充】他们一步步巧妙废弃神诫命的过程如下。**第一步**：首先他们说，我们如此热爱神的诫命，所以要用最大努力保护它不受侵犯。**第二步**：所以我们要详细解释律法要我们做什么不做什么。**第三步**：并且我们格外小心，要离犯规的边缘离得远远的，所以我们再添加很多规矩，就是古人的传统，这些传统在律法周围竖起一圈又一圈的围栏，以防人们不小心就触犯了律法。**结果就是**：人被围在外面根本就看不见里面被围住的究竟是个什么东西！看到的都是围栏！围栏里面其实是唯一能够赐给人生命的活水源泉，他们说，别进去，里面是个大坑，掉进去就粉身碎骨！怎么样？是不是很巧妙？

- “当孝敬父母”：十诫中的第五诫。重点：不是三字经，不是道德经，不是塔木德，而是神的话语！孝敬当然要发自内心，孝敬的心必然会带出具体的表现。所以咒骂父母在旧约是死罪（出 21:17），因为咒骂表现出严重不孝敬父母的心。
- “各耳板”：简单一个词，就废掉了孝敬父母的诫命。这是希伯来文音译，是一种发誓的术语，发誓献给神的东西，别人就不能碰了。

【思考】为什么要保留希伯来文音译，而不直接解释呢？答案：因为这是他们的宗教术语！行话！为什么要用宗教术语？当然是为了增加敬虔的色彩！敬虔色彩越浓，就越能掩盖这件事本身卑鄙的本质！外行都听不懂，只有内行才听得出他们有多么虔诚！

【省察】如果你是那种整天把宗教术语挂在嘴边的人，要好好省察一下有多少是用在合适的场合和动机，又有多少，更像是这里的“各耳板”，为了装出一副敬虔的外表，掩盖内心的真相，让自己可以名正言顺地逃避神的话语。

总结性应用：

犹太人信仰堕落的开始，就是怀疑神话语的全备性！觉得光有圣经还不够，不够引导我们在生活中全面认识神，讨神喜悦。所以怎么办呢？第一步、在圣经之外添加一些规矩；第二步、把这些规矩抬举到与圣经平等的地位；第三步、在实际生活中，把这些规矩越堆越高，完全取代了圣经。当心犯同样的错误！一旦开始质疑圣经的全备性，开始添加人为的规矩作为律法来管理生活，就很容易一步步堕落下去！我们必须承认，我们都犯过律法主义的罪。怎么办？解决办法是什么？跟解决其他一切罪的办法一样，就是悔改！